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布，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所刊發之通函(「**該通函**」)。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進行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就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為299,847,11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無股份賦予權利給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僅可就決議案投反對票。

* 僅供識別

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決議案		贊成 股份數目 (%)	反對 股份數目 (%)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125,334,696 (100%)	無 (0%)
2.	(i) 重選陳思翰先生為董事	125,334,696 (100%)	無 (0%)
	(ii) 重選程萬琦先生為董事	125,334,696 (100%)	無 (0%)
	(ii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25,334,696 (100%)	無 (0%)
3.	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25,334,696 (100%)	無 (0%)
4.	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本身股份之無條件授權	125,334,696 (100%)	無 (0%)
5.	授予董事配發股份之無條件授權	125,330,696 (99.997%)	4,000 (0.003%)
6.	將本公司根據第4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面值加入董事根據第5項決議案所獲之授權	125,330,696 (99.997%)	4,000 (0.003%)
7.	更新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限額	125,334,696 (100%)	無 (0%)

根據上文載列之票數，上述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大中華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曉玲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發出之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馬曉玲小姐及陳兆敏女士；非執行董事陳思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程萬琦先生、林瑞民先生及舒華東先生組成。